

中共东北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东大机关党字〔2020〕12号

关于同意中共东北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支部委员会补选支委会委员的批复

中共东北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支部委员会：

你们《关于中共东北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支部委员会补选支委会委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

一、同意你们召开党员大会和大会议程；

二、同意你们提出的支委会委员增补候选人名额和差额比例；

三、原则同意你们拟定的选举形式和选举办法。

请你们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做好选举各项工作。

此复

中共东北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